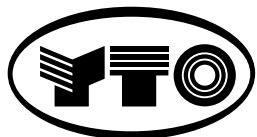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8日有關修訂持續關連交易2017年及2018年年度上限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於該公告中曾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分別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iii)智略資本的建議函件；及(iv)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2017年3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的內容及當中的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函件，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17年4月21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17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事長)、王二龍先生(副董事長)及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李凱先生及尹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 僅供識別